**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**

1.《公司登记（备案）申请书》。

2.《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》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。

 3.全体股东签署的公司章程。

4.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。

 ◆ 股东为企业的，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 ◆ 股东为事业法人的，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。

 ◆ 股东为社团法人的，提交社团法人登记证复印件。

 ◆ 股东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，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复印件。

 ◆ 股东为自然人的，提交身份证件复印件。

 ◆ 其他股东提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证明。

 5.董事、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（股东会决议由股东签署，董事会决议由公司董事签字）及身份证件复印件。

6.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（股东会决议由股东签署，董事会决议由公司董事签字）及身份证件复印件。

7.住所使用证明。

 8.《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》。

 9.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，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。

10、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，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。

 **注：**

 1.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登记管理条例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适用本规范。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和国有独资公司参照本规范提供有关材料。